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227號

上訴人 林淑琴
訴訟代理人 邱柏青律師
被上訴人 吳桂森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542,750元。
- 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8,115元、第二審裁判費57,172元。

理 由

-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而原告請求塗銷土地預告登記，涉及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相當於土地之交易價額。另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

01 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02 二、經查：

03 (一)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上訴人執有臺灣桃園地
04 方法院110年度票字第3086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示本
05 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二)被上訴人應將上訴人所有
06 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
07 00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建物
08 （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0年以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
09 所三專字第000000號收件，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1,140萬元
10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三)臺灣高
11 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03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12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核該
13 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本票債權額核定為570萬
14 元。聲明第二項部分，參酌111年7月鄰近不動產即高雄市○
15 ○區○○路000巷00號0樓房地（0層樓公寓）於內政部不
16 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登錄房地交易價額所示，每平方公
17 尺為3.5萬元，屋齡為41年，同路000巷0號○層透天厝屋齡
18 為58年，總面積73.08平方公尺，總價為830萬元，有查詢結
19 果列印資料可稽（本院卷第373頁），而系爭不動產為82年3
20 月3日建築完成之總面積272.65平方公尺之0層樓透天厝，有
21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查（審訴字卷第51頁），於上訴人起
22 訴時屋齡約29年，遠低於上開房地，衡情其起訴時交易價值
23 應不低於前述建物，綜合參照前述建物交易價值，系爭不動
24 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至少應為每平方公尺35,000元，總價
25 為9,542,750元，少於擔保之債權額1,140萬元，故應核定為
26 9,542,750元。聲明第三項部分，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債權
27 額為570萬元，執行標的物為系爭不動產，此經本院調閱系
28 爭執行卷宗核閱屬實，應以執行債權額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即
29 570萬元。又上訴人以一訴主張前述三項聲明而合併起訴，
30 該三項聲明訴訟標的固然各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均在
31 於排除被上訴人就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為取償，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
02 最高者定之，是上訴人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542,
03 7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545元，扣除上訴人已繳57,43
04 0元，尚應補繳38,115元。

05 (二)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
06 加，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三)
07 被上訴人應塗銷系爭抵押權。(四)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
08 程序應予撤銷。(五)被上訴人不得再執系爭裁定對上訴人為強
09 制執行。(六)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七)被上訴
10 人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0年7月29日經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11 以三專字第3300號收件所為之所有權移轉預告登記塗銷。而
12 上訴聲明第二至四項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570萬元、9,542,7
13 50元、570萬元，已如前述；上訴聲明第五項訴訟標的價
14 額，應以上訴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依執行
15 名義之債權額核定為570萬元；上訴聲明第六項訴訟標的價
16 額同第三項應核定9,542,750元；上訴聲明第七項訴訟標的
17 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核定為9,542,750元。又上訴
18 人追加後以一訴主張前述聲明而合併起訴，且兩造係因系爭
19 抵押權設有流抵約定（審訴字卷第95頁），而於設定抵押權
20 登記時一併為預告登記，上訴人方請求塗銷，則上訴人前述
21 各項聲明訴訟標的固然各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均在於
22 排除被上訴人就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為取償，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
24 高者定之，是上訴人上訴並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
25 542,7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3,317元，扣除上訴人已繳
26 86,145元，尚應補繳57,172元。

27 三、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542,750元，上訴人應補繳第
28 一審裁判費38,115元、第二審裁判費57,172元。茲限上訴人
29 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分別如數逕向本法院補繳，如未繳
30 納，即駁回其上訴或起訴，特此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法官 陳宛榆

法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以珊